

歐陽文忠公集

三十一

奏議卷第十六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十二

翰苑

乞與尹構一官狀

嘉祐四年

右臣等伏見故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文學議論爲當世所稱忠義剛正有古人之節初蒙朝廷擢在館閣而能不畏權臣力排衆黨以論范仲淹事遂坐貶黜其後元昊僭叛用兵一方當國家有西顧之憂

思得材謀之臣以濟多事而洙自初出師至於元昊納款始終常在兵間比一時之

奏議十六

文

人最爲宣力而群邪醜正誣構百端卒陷罪辜流竄以死鄉蒙陛下仁聖恩憐哀其冤枉特賜清雪俾復官資足以感動群心勸勵忠義今洙孤幼並在西京家道屢空衣食不給洙止一男構年方十餘歲惄然無依實可嗟惻伏見將來祫享大禮在近群臣皆得奏蔭子孫伏望聖慈錄洙遺忠憫洙不幸特賜其子一官庶霑寸祿以免飢寒則天地之仁幽顯蒙德臣等忝列侍從愧無獻納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謹具狀奏



聞伏俟勅旨

舉丁寶臣狀

同前

右臣竊見太常丞湖州監酒務一作稅丁寶臣前任知端州日因遭儂智高事停官叙理監當方智高攻劫嶺南州縣例以素無備禦官吏各至犇逃如一作兼聞當時獨寶臣

曾捉得智高探事人便行斬決及曾鬪敵朝廷以其如此故他人皆奪兩官獨寶臣只奪一官以此見其比衆人情理之輕臣

伏見寶臣履行清純頗有官業惟海賊遽

奏議十六

二

文

至力屈致敗出於不幸今者伏遇祿享恩赦欲望聖慈特與不俟監當滿任牽復官資就移一親民差遣如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謹具奏聞伏俟勅旨

乞免舉臺官劄子

嘉祐四年

臣近準勅爲見闕臺官下學士院令臣與孫朴等同共保舉兩人聞奏者伏以學士之職置自有唐初以文辭供奉人主其後漸見親信至於朝廷機密及大除拜每被詢訪皆與參決當時居是職者選擇既精

信任亦重下至五代莫不皆然國朝遵用唐制尤重其任自比年以來選用之際時容繆濫職以人廢官以人輕往時臺官闕人只命學士一貞獨舉今乃令三人共舉若以爲俱可信則一貞足以公舉若以爲俱不可信則雖衆舉亦豈爲得人若以爲有可信有不可信者則自宜捨不可信者專委可信者其不可信者旣不稱職罷黜之可也以臣思之朝廷所以遽改舊制而學士不足取信皆由用非其人如臣是也

三十二

奏議十六

三

余仲

今在院學士三貞孫抃胡宿各曾獨舉臺官朝廷嘗所取信惟臣未曾舉人伏念臣材識庸暗不能知人使臣隨衆署名則臣實爲耻欲三人所見皆一則理又不能欲望聖慈免臣共舉却依舊制只命學士一貞專舉況孫抃胡宿嘗曾舉官可以不疑如以臣爲不可獨任乞候將來續有臺官貪闕更不差臣專舉非敢避事直以任非其才不足取信致煩朝廷改更舊制以此不敢不言今取進止

論許懷德狀

嘉祐五年

右臣今月初四日當直準內降許懷德讓恩命表一道撰批答臣勘會昨來許懷德祿享加恩自合兩表陳讓只曾投進一表批答後更不曾進第二表稽停至今四十餘日制書留在閭門既不受命又不陳讓直至今來移鎮方於讓表內因帶引叙前來祿享加恩乞併寢二命蓋懷德以祿享例加恩命爲輕所以更無表讓却於今來表內因帶叙陳其前來恩制久已稽留不

奏議十六

四

余仲

讓不受顯是輕侮朝廷違慢君命閭門無所申舉臺司風憲亦無彈糾況懷德身是將臣職典禁衛敢此違廢國家典制罪大不恭其批答臣未敢撰辭乞下所司勘劾懷德正以典刑庶肅朝綱以戒不恪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再論許懷德狀 同前

臣竊以謂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修紀綱號令所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若號令出而不從紀綱弛而不整

又不以賞罰臨之而欲正朝廷治天下臣不知其可也今者陛下親祀宗廟不敢獨受其福推恩群臣徧及中外此聖德之至深厚也而臣下輒敢有所輕重以謂例恩泛及視以爲輕而慢之原其情理其可恕乎方始享始畢恩典推行命出之日宰相押班百官在列宣揚制誥布告天下而將臣偃蹇不肯受命稽停制書四十餘日有司無所申舉恬然不以爲恠是陛下號令不能行於朝廷而紀綱弛壞於武士凡士之知

奏議十六

五

臻

治體者皆爲陛下惜也臣謂方今國家全盛天下無虞非有彊臣悍將難制之患而握兵之帥輒敢如此不畏朝廷者蓋由從前不惜事體因循寬弛有以馴致也今若又不正其罪罰而公爲縱弛則恐朝廷失刑自此而始武臣驕慢亦自此而始號令不行於下紀綱遂壞於上亦自此而始夫古人所謂見於未萌者智之明也若事有萌而能杜其漸者又其次也若見其漸而興之浸成後患者深可戒也臣前日爲許

懷德事曾有奏論略陳大槩蓋以方今賞罰之行只據簿書法令以從事而罕思治體况如懷德在法非輕於事體又重故臣復整愚瞽伏乞聖慈裁擇而行之

論茶法奏狀

嘉祐五年

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本欲救其弊失而爲國謀計者不能深思遠慮究其本末惟知圖利而不圖其害方一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樂其合意倉卒輕信遂決而行之令下之日猶恐天下有以爲非者遂直

詆好言之士指爲立異之人峻設刑名禁其論議事旣施行而人知其不便者十蓋八九然君子知時方厭言而意殆二字不肯言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今行之踰年公私不便爲害旣多而一一大臣以前者行之太果令之太峻勢旣難回不能遽改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騰口於道路而未敢顯言於朝廷幽遠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於閭里而無由得聞于天聽陛下聰明仁聖開廣言路從前容納補益尤

多今一旦下令改事

先爲峻法禁絕

人言中外聞之莫不嗟駭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今壅民之口已踰年矣民之被害一作患者亦已衆矣古不虛語於今見焉臣亦聞方一作初改法之時商議已定猶選差官數人分出諸路訪求利害然則一二三大一作臣不惟初無害民之意實亦未有自信之心但所遣使之人既一無此字見朝廷必欲更改不敢沮議又志在希合以求功賞傳聞所至州縣不容

一作吏民有所陳述直云朝廷意在必行但用來一無此字要一審狀爾果如所傳則誤事者在此數人而已二字蓋初以輕信於人施行太果今若明見其害救失何遲患莫大於遂非過莫深乎不改臣於茶法本不詳知但外論既喧聞聽漸熟古之爲國者庶人得謗於道商旅得議於市而士得傳言於朝正爲此也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旣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爲害者五焉江南荆湖兩浙

數路之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使民破產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舉族而逃或自經而死此其爲害一也自新法旣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此其爲害二也自新法之行稅茶路分猶有舊茶之稅而新茶之稅絕少年歲之間舊茶稅盡新稅不登則頓虧國用此其爲害三也往時官茶容民

三十二

奏議十六

八

銑

入雜故茶多而賤徧行天下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小商不能多販又不暇遠行故近茶之處頓食貴茶遠茶之方向去更無茶食此其爲害四也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民入米於州縣以鈔筭茶於京師三司爲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特留八處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筭請今場務盡廢然猶有舊茶可筭所以河北和糴日下未妨竊聞自明年以後舊茶當盡無可筭請則河北和糴實

要見錢不惟客旅得錢變轉不動兼亦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和糴理必不能此其爲害五也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得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伏望聖慈特詔主議之臣不護前失深思今害黜其遂非之心無襲弭謗之迹除去前令許人獻說亟加詳定精求其當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臣冒禁有言伏待罪責謹具狀奏聞伏俟勅旨李憲長編說五害處止是節文仍改廢轉不動一句爲難於移用

三十六

奏議十六

九

振

論監牧答子嘉祐五年

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吳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竊以國馬之制置自祖宗歲月既深官司失守積習成弊匪止一時前後因循重於改作今者幸蒙朝廷因言事之官有所陳述選差臣寮相度更改臣以謂監牧之設法制具存條目旣繁弊病亦衆若祇坐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更張抑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逕度必湏目見

心曉熟於其事然後可以審詳裁制果決
不疑蓋謀於始也不精則行於後也難久
況此是臣本職豈敢辭勞欲乞權暫差臣
仍於吳中復等三人內更差一人與臣同
詣左右廂監牧地頭躬親按視至於土地
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惰以至
牲牷種類各隨所宜棚井溫涼亦有便否嚮
何以致馬之耗減今何以得馬之蕃滋既
詳究其根源兼旁采於衆議如此不三數
月間可以周遍然後更將前後臣寮起請

三十九

奏議上十六

四十

振

與衆官叅詳審處與其坐而遥度倉卒改
更其爲得失不可同日而論也臣又竊思
今之馬政一有者字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
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悉一作槩舉至
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
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涇
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一作唐養
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
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一作今之河東一有路字
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又汾河之側草地亦

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往時河東軍
馬常在此處牧放今馬數全少閑地極多
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
謂推迹而求之則天池元池三監之地尚
冀可得又臣往年因奉使河東嘗行威勝
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
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
寒必宜馬性及京西唐汝之間又荒之地
其數甚廣欲乞更下河東京西轉運司差
官就近於轄下訪求草地有可以興置監

奏議十六

十一

吳仲

牧處如稍見次第即乞朝廷差官與羣牧
司官貞同共往彼踏行辟畫若可以興置
新監則河北諸監內有地不宜馬處却可
議行廢罷惟估馬一司利害最爲易見若
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於
其多中時得好馬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
薄馬來漸少兼亦好馬不來然而招誘之
方事非一體亦湏知其委曲欲乞特差羣
牧司或禮賓院官一員直至秦州以來體
問蕃部券馬利害凡此三者雖暫差官比

及吳中復等檢閱本公司文字講求商議未就之間已各來復可以參酌相度庶不倉卒輕爲改更如允臣所請乞賜施行今取

進止

一作國馬之帝置自
習成弊匪止一時伏

宗歲月既深宦失其守積覩詔書命奎等商度利害將

若止坐
更張翶
則行於
牧凡士
種類各
今何以
寮奏清
可同日
少與唐
輿馬
則政

一案文籍就加增損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爲立制度則凡於利害難以遙度蓋謀於始也不精然後也難久請詔相度官一人同臣躬按左右廂監地廣狹水草善惡歲時孳牧吏卒勤墮以至牝牡隨所宜棚井溫涼亦有便否嚮何以致馬之耗減以得馬之蕃滋詳究根源旁采衆議然後以比日臣謂參詳審處與其坐而遙度倉卒改更其爲得失不一而論也臣又竊思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槩舉至於唐世牧地皆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

奏議十六

十一

蔡錫

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路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養牧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地天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小川深峻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間尤荒之地其數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廢罷至於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指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寢步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至邊訪蕃部券馬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卒輕爲改更

高材實行亦莫多得苟有所見其敢默然
臣竊見祕書省校書郎章望之學問通博
文辭敏麗不急仕進行義自修東南士子
以爲師範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自爲進
士已有時名其所爲文章流布遠邇志節
高爽自守不回前亳州衛真縣主簿王回
學行純固論議精明尤通史傳姓氏之書
可備顧問此三人者皆一時之秀宜被朝
廷樂育之仁而或廢處江湖或沉渝州縣
不獲聞達議者惜之其章望之曾鞏王回
奏聞伏候勅旨

舉蘇軾應制科狀

嘉祐五年

右臣伏以國家開設科目以待雋賢又詔
兩省之臣舉其所知各以聞達所以廣得
人之路副仄席之求臣雖庸暗其敢不勉
臣伏見新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學
問通博資識明敏一作姿識敏明文采爛然論議雄
出其行業脩飭名聲甚遠臣今保舉堪應

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欲望聖慈召付有司試其所對如有繆舉臣甘伏朝典謹具狀奏聞伏俟勅旨

免進五代史狀 同前

右臣準中書劄子爲知制誥范鎮等奏乞取臣五代史草付唐書局繕寫上進事伏念臣本以孤拙初無他能少急養親遂學干祿勉作舉業以應所司自忝竊於科名不忍忘其素習時有妄作皆應用文字至於筆削舊史襄貶前世著爲成法臣豈敢

蓄

奏議十六

十四

裴

當往者曾任夷陵縣令及知滁州以負罪謫官閑僻無事因將五代史試加補緝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銓次未成昨自還朝便蒙差在唐書局因之無暇更及私書是致全然未成次第欲俟得外任差遣庶因公事之暇漸次整緝成書仍復精加考定方敢投進冀於文治之朝不爲多士所謂謹具狀奏聞伏俟勅旨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

爲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
士子文章未純節行未篤不稱朝廷勵賢
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
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
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殘編斷
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昏眊得其口傳去聖
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
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
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各爲箋傳附
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
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
之疏號爲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爲
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
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
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恠竒詭僻所
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
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
學者不爲恠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
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爲益則多臣愚以謂
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

而不去其詭異駭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進止

議新學狀

嘉祐元年

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爲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衆矣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一陛下慎重其事下其議於群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

三十

奏議十六

十六

吳仲

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法也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尚賢勵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

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
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序國
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後選莫
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
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孰乎孝悌之
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廣處
衆謙其修於身行於家達于隣里聞于鄉
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
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
爲選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
三十

奏議十六

十七

懋

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
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
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
考行又廣察以隣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
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
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
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媿薄也古之建學
取士其施設之方如此也今之制以貢
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
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

京師者類皆去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爲日暮千祿之計非如古人自成童至于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鄰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槩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既以文學取士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真僞之情未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脩德行一有而二字反以利誘人爲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取之歟待其衆察徐考而漸進則文辭之

言廿三

奏議十六

十八

懋

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內舍此其不可二也且今入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齋其一身而來烏合群處非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隣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學之人蹈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尚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行若不因臨事而

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欲異衆則必爲迂僻竒恠以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一有籍字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人一作止取京師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即舊而脩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躬本一作在於躬本教學之意而修其實事給以糲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一作謹

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後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爲

一作士修其行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

僞之行不作而媿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其說各異而朝廷又下臣等俾之詳定是欲盡衆人之見而採其長者爾故臣等敢陳其所有助衆議之一非敢好爲

奏議卷第十六異論也伏望聖慈特賜裁擇

四十八

奏議卷第十六

二十

中

奏議卷第十六

議學狀

賢善

善字疑

此卷薦蘇軾應制科云行業脩飾案說文以修爲飾以脩爲脯篇韻脩兼訓長故公字永叔今文集多以修爲脩不敢輕改者蓋當時集古錄千卷皆有公之名印視其篆文乃從攸從彔未嘗從月

而漢武帝策董仲舒亦云何脩何飾古
字簡少殆可通用公亦嘗全用此句非
如後人之拘也

監牧考異

仁宗實錄嘉祐四年公以翰林學士兼群牧使明年七月言者謂馬政不舉當有更革壬子命吳奎吳中復王安石王陶同相度利害八月奎等乞以監牧市馬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而不及公之姓名考公奏劄云臣所領群牧司準宣差中復安石陶等同共相度利害又明年公入樞府復奏云昨差中復等與臣共議並不及壬子命奎之旨公以兼職固當與三人同議無

三十三

奏议十六卷

十二

景

待降旨然何爲獨不及奎今李憲長編載奎等請如公奏而實錄有奎奏無公奏長編雖有公奏而比集中所載更改至四百餘字其間有云伏覩詔書命奎等商度利害而集本元無此語姑以長編所改附注其下當考

奏議卷第十七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十三

樞府

論均稅劄子

嘉祐五年

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稅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

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

言人戶虛驚研伐桑棗尚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饑乞罷均稅者稍

奏議十七

五

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_{一什}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却別_{一無}生

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本

之一

意而民所

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

一於

見今實額

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

失字有開閣將行

二字無

兩項遠年稅數並係

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虛
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地肥瘠定爲

四等其下等田有白鹺帶鹹地并鹹鹵沙薄

可殖地死沙不可

此字無

殖地並一例均攤

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

三言

奏議十七

二字無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

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

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

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

此字無

民何以

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

餘遠方

一作地

謂所均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

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

吉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

大害爲國歛怨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

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

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
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
年虛數却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
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
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乞差檢討官校國史劄子

嘉祐六年

臣前爲學士日兼充史館脩撰竊見本院
國史自進本入內後官守空司因具奏陳
乞降付院收藏以備檢討尋準朝旨於龍
圖閣寫本闢送本院令修撰官躬親對讀

三十

奏議十七

三

定

修改其國史尋已寫了竊緣本院元有修
撰官三貞後來孫抃及臣相次別蒙差任
今止有胡宿一貞其末經對讀一有國
尚多竊慮寫下多日闕官校對久不了當
漸至因循欲乞添差檢討官三兩貞同共
對讀早令了當況檢討官檢閱本朝故事
亦是本職仍乞不令漏泄今取進止

論牧馬草地劄子

嘉祐六年

臣爲學士日兼充群牧使朝廷以馬政久
弊差吳中復等與臣共議利害欲有改一有
更字

爲未見得牧地善惡多少難爲廢置欲乞
差官先且打量牧馬草地次臣遽蒙恩擢
在樞府所有牧馬利害商量未了事件臣
有愚見方欲條陳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
前去竊緣監牧帳舊管一作管舊地甚多自來
界至不明官私作弊積久爲民間侵占耕
種年歲已深昨已曾差高訪等根括打量
人戶多稱父祖世業失却契書無憑照驗
但追呼搔擾而已今若更行根究必亦難明
徒爲追擾未見其利民先被害臣今欲乞

奏議十七

四

定

今差去官只據見在草地逐段先打量的
實頃畝明立封標界至因便相度其地肥
瘠宜與不宜牧馬其廢置改更候逐官回
日令相度牧馬所據利害擘畫申奏其已
爲民間侵耕土更不根究蓋以本議欲
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豈可却根究已耕
之地重爲搔擾至於民間養馬等事利害
甚多臣當續具奏聞其不根究侵耕地土
一事伏乞先賜指揮今取進止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

嘉祐六年

臣材識庸暗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其於報效自宜如何而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遂進呈皆是有司之常務至於謀猷啓沃蔑爾無聞上幸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豈

一作
豈敢

自安所以夙夜思惟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裨萬一臣

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陳旭事得罪或與小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已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者時有中

奏議十七

五

余仲

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命下之日中外驚疑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一有言事二字補益甚多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爲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宜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側定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主者難而言

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導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為優容以保全之而為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一有字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知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于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其人之忠邪辨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違意

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于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為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于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職又不敢顯言或密奏乞留中或面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蓋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一有字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

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主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

三三九

奏議十七

七

胡元

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是從二字一作呂誨一有新二字入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

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來
復今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
以前蹈必死之地爲懼師道與朴不以中
滯進用數年爲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
所謂進退一節終始不變之士也至如王
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
及絳爲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爭議
絳終得罪夫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恩
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可
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

三十六

奏議十七

八

胡元

之迹如此可以知其爲人也就使言雖不
中亦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
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謂不
然至於去歲一無十韓絳言富弼之時介與
師道不與絳爲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爲
非然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
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况介等
此者雖爲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爲郡
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
事阻塞言路不爲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

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政府

舉劉攽呂惠卿充館職劄子

嘉祐六年

臣伏見前廬州觀察推官劉攽辭學優贍

履行修

清一作謹

記問該博可以備朝廷詢

訪前真州軍事推官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館閣以副聖朝養育賢材之選臣以庸

三十六

奏議十七

九

繆參聞政論無能報國敢舉所知其劉攽呂惠卿欲望聖慈俾充館閣之職如後不如舉狀臣甘同罪取進止

論祠祭行事劄子

嘉祐八年

臣近準勅差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竊見有司行事不合典禮據開寶通禮當先引行事官於東墳門外道南北向立次引入墳門就壇東南位西向行事蓋即事有漸自外而入於禮爲宜今却先引行事官於壇下卯階之側北向立次引東行向外就行

事位由內而外垂背禮文臣遂於本院檢詳蓋是往年撰祀儀之時誤此一節今據祀儀四時及三土一作王五帝上辛祈穀春分祀九宮朝日高裸子孟夏雩秋分夕月仲秋臘蜡夏至祀皇地祇及孟冬祭神州地祇凡一十七祭並係大祀一例錯誤並合改正依開寶通禮兼禮生贊唱生疎多不依禮文臣伏見朝廷近年新製祭祀器服修飭壇壝務極精嚴而有司失傳行事之際

奏議十七

十

文

於禮繆誤伏乞下禮院詳定依開寶通禮改正祀儀及教習禮生使依典禮以上副聖朝精嚴祀事之意今取進止

論逐路取人劄子

治平元年

臣伏見近有臣寮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雖已奉聖旨送兩制詳定臣亦有愚見合具敷陳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

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
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
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
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
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
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
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
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
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
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
三十二

奏議十一

十一

忠

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
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
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
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
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
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二字無所
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
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
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
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

多取西北之人則却湏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此一無字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

三十九

卷五議十七

十二

忠

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

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 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比人不便湏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一無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槩爾若舊法一壞新

三十三 奏議十七

十三

吳仲

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湏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

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
賢一作能

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

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湏更

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

盛行懷挾排門大譖免冠突入虧損士風

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

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

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爲

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

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貳宰

三十三

奏議十七

十四

吳仲

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爲陛下守祖宗之法
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顏尸祿豈
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彊言乞賜裁擇

乞獎用孫汚答子

治平二年

臣伏見諒祚猖狂渢違誓約僭叛之迹彰
露已多年歲之間必爲邊患國家禦備之
計先在擇人而自慶曆罷兵以來至今二
十餘年當時經用舊人零落無幾惟尚書
戶部侍郎孫汚尚在西事時汚守環慶一
路其人磊落有智勇但以未嘗出兵又不

遇敵故未有臨陣破賊之功然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著於一方至今邊人思之雖世不乏材朝廷方務推擇若求曾經西事可用之人則臣謂無如汎者汎今年雖七十聞其心力不衰飛鷹走馬尚如平日況所用者取其智謀藉其威信前世老將彊起成功者多汎雖中間曾以罪廢棄瑕使遇正是用人之術臣今欲乞朝廷更加察訪如汚實未衰羸伏望聖慈特賜獎用庶於擇人一作材難得之時可備一方之

卷五

奏議十七

十五

吳

寄取進止

英宗實錄所載乃節文但於孫汚姓名之下添致仕二字又國家禦備作朝廷禦備

奏議卷第十七

論均稅劄子河北之民意

疑是民意

論逐路取人劄子

臣所區區

所字下脫以字

此卷凡言一作者乃善本而正文反可

疑如論臺諫宜牽復劄子正文云從誨入臺未久一作以爲呂誨新進又正文先去前年韓絳言富弼後却以爲去歲故一作無後段十一字論祠祭行事劄子正文云四時及三王五帝一作以三王爲土王去聲之類皆當以一作爲正已刻板難盡易書示後人使知所擇焉

奏議卷第十六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十四

政府

言西邊事宜第一狀 治平二年

右臣伏見諒祚狂僭釁隙已多不越歲年
此字無一必爲邊患臣本庸暗不達時機輒以外料敵情內量事勢鑒往年已驗之失思
今日可用之謀雖兵不先言俟見形而應
變然坐而制勝亦大計之可圖謹具條陳
庶裨萬一臣所謂外料敵情者諒祚世有
夏州自彝興克叢以前止於一鎮五州而

言卒十

奏議十六

一

式

已太宗皇帝時繼捧繼遷始爲邊患其後
遂陷靈鹽盡有朔方之地蓋自淳化咸平
用兵十五餘年既不能剪滅遂務招懷適
會繼遷爲潘羅支所殺其子德明乃議歸
欵而我惟以恩信復其王封歲時俸賜極
於優厚德明旣無南顧之憂而其子元昊
亦壯遂併力西攻回紇拓地千餘里德明
旣死地大兵彊元昊遂復背叛國家自寶
元慶曆以後一方用兵天下騷動國虛民
弊如此數年元昊知我有厭兵之患遂復

議和而國家待之恩禮又異於前矣號爲國主僅得其稱臣歲予之物百倍德明之時半於契丹之數今者諒祚雖曰狂童然而習見其家世所爲蓋繼遷一叛而復王封元昊再叛而爲國主今若又叛其志可知是其欲自比契丹抗衡中國以爲鼎峙之勢爾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無此也夫所謂內量事勢者蓋以慶曆用兵之時視方今禦

邊之備較彼我之虛實彊

弱以見勝敗之形也自真宗皇帝二無景

三言三十

奏議十八

二

武

德二年盟北虜於澶淵明年始納西夏之款遂務休兵至寶元初元昊復叛蓋三十餘年矣天下安於無事武備廢而不修廟堂無謀臣邊鄙無勇將將愚不識干戈兵騎不識一作知戰陣器械朽腐城郭隳頽而元昊勇鷙桀黠之虜也其包畜姦謀欲窺中國者累年矣而我方恬然不以爲慮待其謀成兵具一旦一作日反書來上然後茫然不知所措中外震駭舉動蒼惶所以用兵之初有敗而無勝也既而朝廷用韓

琦范仲淹等付以西事極力經營而勇夫銳將亦因戰陣稍稍而出數年之間人謀漸得武備漸修似可枝梧矣然而天下已困也一無此字所以屈意忍耻復與之和此慶

曆之事爾今則不然方今甲兵雖未精利不若往年之腐朽也城壘粗嘗宇緝不若往年之隳頽也土兵蕃落增添訓練不若往年寡弱之驕軍也大小將校曾經戰陣者往往尚在不若往年魏昭炳夏隨之徒綺紉子弟也一二執政之臣皆當時宣力

三三干

奏議六

三

銳

者其留心西事孰矣不若往時大臣茫然不知所措者也蓋往年以不知邊事之謀臣馭不識干戈之將用驕兵執朽器以當桀黠新興之虜此所以敗也方今謀臣武將城壁器械不類往年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往年忽而不思今又已先覺可以早爲之備苟其不叛則已若其果叛未必不爲中國利也臣謂可因此時雪前耻收後功但顧人謀如何爾若上憑陛下神威眷筭係繫諒祚君臣獻於廟社此其上

也其次遂狂虜於黃河之北以復朔方故地最下盡取山界奪其險而我守之以永絕邊患此臣竊一作內量事勢謂或如此臣

所謂鑒往年已驗之失者其小失非一不可悉數臣請言其大者夫夷狄變詐兵交陣合彼佯敗以爲誘我貪利而追之或不虞橫出而爲其所邀或進陷死地而困于束手此前日屢敗之戒今明習兵戰者亦能知之此雖小事也亦不可忽所謂大計之繆者攻守之策皆失爾臣視慶曆禦邊

三十二

奏議大

四

銑

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路分爲州軍者又二十有四而州軍分爲寨爲堡爲城者又幾二百皆湏列兵而守之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散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而爲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所謂戰一無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

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夫進不能出攻退不足一作能自守是謂

攻守皆無策者往年已驗之失也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在定出攻之計爾必用地而守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使我處處爲備常如敵至師老糧匱我勞彼逸昔周世宗以此策困李景於淮南昨元昊亦用此策以困我之西鄙夫兵分備寡兵家之

三二四

奏議大

五

牢

大害也其害常在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則我當先爲出攻之計使彼疲於守禦則我亦得志矣一無此字凡出攻之兵勿爲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拒彼集於東則別出其西我歸彼散則我復出而彼又集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使其一國之衆聚散奔走無時暫停則無不困之虜矣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蓋往年

之失在守方今之利在攻昔至道中亦嘗五路出攻矣當時將相爲謀不重一作審蓋

欲攻黠虜方彊之國不先以謀困之而直爲一戰必取之計大舉深入所以不能成功也夫用兵至難事也故謀旣審矣則其發也必果故能動而有成功也若其山川之險易道里之迂直蕃漢兵馬之彊弱騎軍步卒長兵短兵之所利與夫左右前後一出一入開闔變化有正有奇一無四十八字凡用兵之形勢有可先知者有不可先言者臣

三十六 奏議十八

六

寧

願陛下遣一重臣出而巡撫遍見諸將與熟圖之以先此無定大計凡山川道里蕃漢步騎出入之此無所宜可先知者悉圖上方略其餘不可先言付之將率使其見形應變因敵制勝至於諒祚之所爲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既以驕其心亦少緩其事以待吾之爲備而且嚴戒五路訓兵選將利器甲畜資糧常具軍行之計待其反書朝奏則王師暮出以駭其心而奪其氣使其枝梧不暇則勝勢在我矣往年議

者亦欲招輯橫山蕃部謀取山界之地然
臣謂必欲招之亦湏先藉勝捷之威使一有其字
知中國之彊則方肯來附也由是言之亦
以出攻爲利矣凡臣之所言者大略如此
爾此字一無然臣足未嘗踐邊陲目未嘗識戰
陣以一儒生偏見之言誠知未可必用直
以方當陛下勞心西事廣詢衆議之時思
竭愚慮備芻蕘之一說爾

言西邊事宜第三劄子

同前

臣近曾上言諒祚爲邊患朝廷宜早圖禦

三十一

奏議十八

七

中

備及乞遣一重臣親與邊將議定防守大
計等事至今多日未蒙降出施行臣竊見
慶曆中元昊作過時朝廷輕敵翫寇無素
定之謀每遇邊奏急來則上下惶恐倉卒
指揮既多不中事機所以落賊姦便敗軍
殺將可爲痛心今者諒祚以萬騎寇秦渭
兩路焚燒數百里間掃蕩俱盡而兩路將
帥不敢出一人一騎則國威固已挫矣諒
祚負恩背德如此陛下未能發兵誅討但
遣使者齎詔書賜之又拒而不納使者羞

媿俛首懷詔而回則大國不勝其辱矣當
陛下臨御之初遭此狂童威沮國辱此臣
等之罪也臣謂陛下宜赫然發憤以邊事
切責大臣至於山川形勢有利有不利士
卒勇怯孰可用孰不可用何處宜攻何處
宜守何兵宜屯某地何將可付某兵如此
等事甚多皆陛下聖慮所宜及者臣謂陛
下宜因閑時御便殿召當職之臣使按圖
指畫各陳所見陛下可以不下席而盡在
目前然後制以神機睿略責將相以成功

奏議十八

八

中

而陛下以萬機之繁旣未及此兩府之臣
如臣一無二字等日所進呈又常程公事亦
未嘗聚首合謀講定大計外則四路邊臣
自賊馬過後亦不聞別有擘畫臣恐上下
因循又如慶曆之初矣近者韓琦曾將慶
曆中議山界文字進呈此邊事百端中一
端爾蓋琦亦患事未講求假此文字爲題
目以牽合衆人之論爾自進呈後尋送密
院至今多日亦未曾擬議臣以非才陛下
任之政府便是國之謀臣若其謀慮淺近

所言狂妄自可黜去不疑臣亦昨因目疾懇求解職曲蒙聖恩未許其去旣使在其位又棄其言而不問使臣尸祿厚顏何以自處所有臣前來所上奏狀欲望聖慈二字無

降付中書密院與韓琦山界文字一處商量若其言果不足取棄之未晚今取進止

乞補館職劄子

治平三年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

三百十三

奏議十八

九

懋

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

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
鄉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
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

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

來朝廷患百職不修務

一作而

獎材臣故錢

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爲人所稱者

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

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用使

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

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

三百三

奏議十六

十

懋

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此
不可不思也臣以庸繆過蒙任使俾陪宰
輔之後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雖日奉
天威又不得從容曲盡拙訥今臣有館閣
取士愚見具陳一作列如別奏一作劄欲望聖
慈因宴間之餘一迂眷覽或有可采乞常
賜留一有聖字意今取進止

又論館閣取士劄子同前

臣竊以館閣之職號爲育材之地今兩府
關人則必取於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之外制今并雜

學士待制通謂之兩制

兩制闕人則必取於館閣然則

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採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以上優游養育以獎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自祖宗以來所用兩府大臣多矣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十常八九也祖宗用人初若不精然所采既廣故所得亦多也是以有文章有學問有材有行或精於一藝或長於一事者莫不畜之館閣而獎養

三五

奏議十八

十二

通

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爲賢輔相矣其餘不至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先朝循用祖宗舊制收拾養育得人尤多自陛下即位以來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而八人出於館閣此其驗也只自近年議者患館職之濫遂行釐革而改更之初矯失太過立法既峻取人遂艱使下多遺賢之嗟國有乏材之患今先朝收拾養育之人或已被遷擢或老病死亡見在館者無幾而新法艱阻近年全無選進臣今

略具館閣取人舊制并新格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所得之人多少也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

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

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并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

十三

通

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爲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湏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湏兩任回方得試凡五七次科場未有中第三等者其餘等第並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

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並只上簿候館職有闕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貟數無有闕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

奏議十八

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
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貞本爲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貞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爲校勘未
正館職爲校勘四年後升爲校理始是正館職

爲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

三十七

奏議十八

十三

定

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爲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編校限以八貞爲定以此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貞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貞一有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右以臣愚見編校八貞自可仍舊每有貞闕令中書擇人進擬陞下必欲牢籠天下英俊之士則宜脫去常格而獎拔之今貞

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爲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育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一二亦不爲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育獎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薦司馬光劄子

治平四年

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讜言嘉話

奏議十八

十四

定

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间言者雖多而未有定議最後光以諫官極論其事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於國有功爲不淺矣可謂社稷之臣也而其識慮深遠性尤慎密光既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臣以忝在政府因得

備聞其事臣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詩云無言不酬無德不報光今雖在侍從日承眷待而其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旣詳知不敢不奏

青州

言青苗錢第一劄子

熙寧三年

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

奏議十八

十五

文

如後

一臣竊見

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

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

至煩聖

慈

聽

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

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蠶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

文利爾

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

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

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一臣

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

奏議十六

十六

文

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

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

纔遇豐熟却湏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一作數則

積壓

一作欠

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

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

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

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

壓拖欠州縣免鞭朴催驅官錢免積

久一作失陷

一臣

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

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

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

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

三十六奏議十八

十七

定

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

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指舉等

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

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

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

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

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

獨責

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

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

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

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一作必須

要盡數亦不必湏要閩縣之民戶戶

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

臣以衰年昏病

不能

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
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
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
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
制一切罪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
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

三十四 奏議十六

十六

余仲

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
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

取進止

言青苗第二劄子

同前

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
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
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
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
方成熟尚未收割已係五月又令俵散秋
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戶送

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庫並令未

得俵散秋料錢別俟朝廷指揮去後一作訖

臣

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

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

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

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

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

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

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

三十九奏議十八

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

者以爲惠政

濟一作

尚有說焉

一作可說

若秋料

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

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

孰則夏料尚文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

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

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一無八字早降指

揮今取進止

奏議卷第十八

舉宋敏求同知太常禮院劄子

嘉祐二年

臣等勘會同知太常禮院張師中近被朝命差充兩浙提點刑獄伏見太常丞集賢校理宋敏求文學該贍多識故事家藏古今書史禮樂制度記傳尤多禮官博士每有所疑多就之質證其人見是知州差遣資望不淺臣等今保舉欲乞就差充同知太常禮院一次如後不如舉狀臣等甘當朝典今取進止六月日

奏議十八

右公在翰苑時薦宋敏求奏劄得之
汪達既去臣等則非獨薦或公自草
或止預名不可知也

銑

三七十一

論餉取士劄子

先朝

一作先帝

言青苗錢第

司子

若纔

一作若纏又

公奏議十八卷總一百六十三篇

仁宗實錄李壽長編因事而書者八十有八其間論啗廝囉者一論陳洎王倫水洛城者再論修河者三以校集本類多增指蓋自古史官往往於制誥奏疏時有修潤長編則又本之實錄故其語欲簡其事欲首尾相貫此其所以異同比公元文殊不敷暢當以集爲正

奏議雖以年月編次間有論事在前降旨在後尚或疑混未能盡正覽者詳之

而十五

奏議十八卷

十一

是

衢州刻公奏議十八卷如辭免遷轉丐去乞休致之類皆在焉已移入表奏四六中韶州從諫集八卷諫院奏疏也公家書目無此名合併入奏議二者總十八卷仍以公歷官先後爲序凡兩州印本頗經後人輕改今悉爲考證讀者審之可也

